

核不扩散条约下的 国家责任

**HE BUKUOSAN
TIAOYUEXIA DE GUOJIA
ZEREN**

牟文富◎著

核不扩散条约下的 国家责任

**HE BUKUOSAN
TIAOYUEXIA DE GUOJIA
ZEREN**

牟文富◎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唐一丹
责任校对:许 奕
封面设计:米茄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核不扩散条约下的国家责任 / 牟文富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7-5614-5593-7

I. ①核… II. ①牟… III. 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68) —研究 IV. ①D81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50926 号

书名 核不扩散条约下的国家责任

著 者	牟文富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5593-7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9.75
字 数	267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 政 编 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谨以此书纪念我的父母

In Memory of My Parents

序言一

这是牟文富博士在其学位论文基础上修订、补充而成的一本专著。相比之前在我指导下攻读国际公法方向的罗国强博士和王林彬博士一直在法学专业求学，牟文富博士具有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学历，硕士生阶段师从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朱明权教授，对核扩散的国际问题抱有浓厚的学术兴趣。考入法学院后，与我一起在《现代国际法专题》课上共同研读包括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等国际法文件及大量参考文献时，萌发了将国家责任法的基本原理运用于分析核不扩散条约下的各种复杂国际关系这一想法。我觉得，这是一个很好的理念。国家责任是国际法的基本问题之一。虽然迄今尚未达成一项有关国家责任的普遍性国际公约，但是，《国家责任条款草案》所编纂的许多规则已具有习惯国际法的地位。如何运用这些认定国家责任的一般国际法规则，针对核不扩散条约下非核国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违反条约的不法行为认定、违约国家应负国家责任及其形式、解决相关国际争端的机制等一系列特殊问题，将国际法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开展深入、系统的研究，是很有意义的。

牟文富花了近两年时间，独立完成了《论核不扩散条约下的国家责任》的博士学位论文。在论文的预答辩、正式答辩中，朱明权教授既充分肯定了牟文富勇于探索的学术精神，又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王虎华教授、我的同事龚柏华教授和何力教授等对牟文富的论文所涉及的问题也提出了许多真知灼见。我想，这也促使了牟文富博士不满足于已有研究成果，毕业后

锲而不舍，在工作的同时继续从事其论文的修订。如今将要与更多读者见面的这本学术专著，相比两年前的毕业论文，不仅补充了一些最新的材料，增添了大约三分之一的注释，而且对不少问题有了新的认识，篇幅亦增加了近三万字。这既饱含了众多师长的指点，更是牟文富博士近五年来，甚至更长时间的思考、研究的硕果。

在国家责任法的学术领域，有关中文专著很少。希望牟文富博士以这本书的出版为新的起点，再接再厉，进一步拓展该领域里的研究，尝试将国家责任法的一般规则适用于分析当今国际社会面临的诸多重大问题，以期成为该领域的出色专家。

谨为序，互为勉。

张乃根

复旦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研究中心

2011年6月16日

序言二

牟文富博士即将出版的《核不扩散条约下的国家责任》一书是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更新材料和扩充部分内容而成，其出版将为核不扩散研究提供一本颇有价值的专著。

我是牟文富在复旦大学攻读国际关系专业硕士学位时的导师，当时他在军备控制领域中进行了初步的研究。2006年考入复旦大学法学院后，在张乃根教授门下攻读国际法博士学位。牟文富在其博士论文选题、修改定稿过程中曾向我征求意见，我也是其论文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因此，亲见其论文成书出版，甚觉欣慰。

本书的研究主题是一个非常具体的国际法问题——非核武器国家违反国际义务的责任。该问题的基础在于考察对非核武器国家有约束力的国际义务、违反此等义务的国家行为、应承担的国家责任内容。正如作者所言，该研究属经验分析性质，这体现在作者对核不扩散领域中案例的解读与分析方面。在分析非核武器国家承担的国际义务时，除了立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外，作者还将注意力集中在各种保障协议上，澄清了非核武器国家所承担义务的具体内容。其工作相当细致，给人印象深刻。在考察非核武器国家违反义务的国家行为时，作者分析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种决议、报告等第一手材料，揭示了有关国家行为之违法性的具体表现，从技术层面向世人揭示出核扩散问题僵局的真正所在，因为该问题的真相确实常常笼罩在政治话语中，使人不易判断。在分析非核武器国家承担的国家责任时，作者实际上在尝试考察核扩散争端解决过程——尤其是安理会所主导的核不扩散条约的实施过程——所体现

的法律意义。作者将国家责任的内容与解决核扩散问题的前景结合起来加以讨论，如“恢复原状”，这样就指明了核扩散问题获得最终解决时法律和技术上的状态。

诚如牟文富所言，澄清法律问题并不意味着能最终解决核扩散问题，因为考察违反义务的责任是一种向后看的方法；真正解决核扩散问题的方向应是违约国家“继续履行义务”，而这又涉及国际法之实施所处的国际体系背景的本质。但是，因研究主题所限，作者并未就此问题深入展开讨论。

本书与作者此前的博士论文相比，补充了两年来的最新信息，增加了对先前论文中没有涉及的一些问题的思考。由此看出，牟文富并未回避论文答辩时各位专家提出的意见，这是对待学术应有的态度。

本书的出版是一个有益的起点，希望牟文富在此后的道路上取得更大的成就。

朱明权

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

2011年11月10日

前 言

自从核武器在美国诞生并在实战中投入使用之后，国际社会就陷入两难困境。一方面，众多国家将其作为国家权力的体现而竭力追求，以致陷入疯狂的核军备竞赛；另一方面，其显示的巨大毁灭力量使国际社会不得不考虑加以控制，努力将其纳入军备控制和裁军的轨道。《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及相关国际法文件构成的核不扩散机制就是这种努力下的产物。迄今为止，这两种力量还在不停地博弈，成为国际社会紧张的根源之一。

长期以来，核不扩散机制最吸引人们的是国家之间安全博弈的困境，这个困境在于军备的动力和控制军备的动力始终并存。尽管核不扩散条约具有国际法的形式、权利和内容，但面对核军备竞赛同核军备控制之间的冲突，核不扩散机制在这样的处境中显得比较尴尬，反映出世界政治的现实性以及国际法的局限性。在找到完善和平衡的解决方案之前，现有国际法文本应当作为一个现实基础而认真对待，应当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各项义务的实施，这是完善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础。

作为一个研究的前提，本书主张，因安全困境的存在确实难以消除核军备竞赛，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国际社会迈出的军备控制的第一步，必须严肃对待，其效力和约束力无可置疑，未来的任何军备行动都应当把既有的核不扩散法律制度作为现实基础。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的与宗旨是共建一个和平的世界，值得国际社会去维护，也需要做出积极的努力去维护。它是目前缔约国最为广泛、执行强度最高的军备控制条约之一，已取得了相当

的成绩。例如，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框架内解决了南非和利比亚的核武器纠纷，澄清了诸如韩国、埃及、叙利亚等国的核活动及核原料申报方面的疑点。但是，如果少数缔约国不信守条约中的义务，可能会给本来就比较脆弱的核不扩散机制带来更大的危机。要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的与宗旨，就需要各方严格遵守条约义务。约定必须信守，这是国际法的一个基础性规范。当今国际关系中，国家之间的交往多依赖各种条约。信守条约是国家之间和平相处的基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缔约国来说，其效力是不言而喻的，没有法定理由不得解除自己的履行义务，而且，不履行条约义务的抗辩也必须接受既有国际法规范的检验。

条约必须信守的另一个层面就是违反条约义务应当承担国家责任，这是一项基本的国际法原则。国际法中承担国家责任指的是国家的国际不法行为产生了一种新的法律关系，目的不是对违约国家进行惩罚，而是着眼于消除不法行为所产生的后果。为促进责任国履行相关义务而采取的反措施不是为了对其进行惩罚，而是促使其承担责任所采取的手段，且受相关规则制约。这种指导思想有助于解决因违反核不扩散义务而引起的国际危机。国际社会应当利用国家责任法律制度来加强核不扩散义务的实施。这也正是本书的主题。

核扩散问题常常笼罩在政治话语的面纱之下。本书的主题集中于违反国际义务的法律后果，这个主题应有助于揭开政治话语的面纱。当然，在政治的丛林中要开拓清晰的法律道路，其难度可想而知。

本书原为我在复旦大学法学院张乃根教授指导下完成的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于2009年6月完成答辩。同论文主题有关的现实情况，此后近两年时间并未发生明显变化。此次修改，更新了部分材料，改正了以前思考未成熟及表述有欠准确的地方，并补充了部分注释。

本书得以完成，首先要感谢我的论文指导教师张乃根教授。在三年的学习生涯中，我学业上的进步有赖张老师的严格要求和悉心

教诲。为了让我接触到最新的信息，张老师多次利用在国外访问的机会特意给我复印了许多材料，这对我的学习和本书的撰写有着巨大的帮助。本书从选题、可行性研究、撰写、修改到定稿，无不受到张老师的悉心指导，其认真和严肃的治学态度使我受益匪浅。

感谢复旦大学法学院的龚柏华教授和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的朱明权教授。他们在论文开题时候提出的意见给了我很多启发。

感谢复旦大学法学院的陈志东教授、何力教授，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的朱明权教授，华东政法大学的王虎华教授、贺小勇教授。他们在论文答辩之时做出的评论和提出的意见对我此次修改有莫大的教益。

感谢我的朋友郑建军先生。他向我赠送了价值不菲的英文图书，对我的研究工作有莫大的帮助。

感谢我的妻子杜晓莉博士。在本书修改及定稿的这段时间里，她完全承担了养育孩子的责任，正是她无私的支持使我得以完成本书。

牟文富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2011年5月28日

目 录

绪论	(1)
一、核不扩散的国际法问题	(1)
二、研究背景	(6)
三、本研究的意义	(8)
四、研究方法	(14)
五、本书的结构安排及基本观点	(28)
第一章 核不扩散的国际法框架	(31)
第一节 国际社会防止核扩散的努力及成果	(32)
一、早期控制核能的努力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立	(32)
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谈判和签署	(34)
第二节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设定的权利和义务	(36)
一、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	(36)
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下的“保障措施”	(44)
第三节 国际原子能机构负责实施的保障措施	(45)
一、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宗旨和主要职能	(45)
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对保障措施的安排	(47)
三、保障措施中的保障对象	(48)
第四节 保障协议	(49)
一、保障协议类型	(49)
二、保障措施的发展——从准确性向完备性演进	(51)
三、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实施保障协议的评估及其法律意义	(52)

第五节 核不扩散条约体系中安理会的职能	(53)
一、条约规定国际原子能机构向安理会报告	(53)
二、法律意义：安理会的职能与维持核不扩散条约 体系的关系	(55)
三、国际法体系中的核不扩散条约	(59)
本章小结	(62)
第二章 核不扩散条约下非核武器国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64)
第一节 国际法中的义务——一般法律框架	(65)
一、以被保护的利益作为划分国际义务类型的标准	(65)
二、以义务的范围为标准划分国际义务类型的标准	(72)
第二节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非核武器国家的义务	(77)
一、非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承担的义务	(77)
二、非核武器国家缔结保障协议的义务	(79)
第三节 保障协议下非核武器国的义务	(86)
一、申报或报告的义务	(87)
二、建立衡算管理系统的义务	(90)
三、接受视察的义务	(91)
四、配合视察的义务	(92)
第四节 核不扩散义务的性质及其法律意义	(95)
一、从所保护的利益来看核不扩散义务的性质及其法律意义	(95)
二、从行为义务和结果义务来看核不扩散义务的类型及法律意义	(99)
本章小结	(103)
第三章 核不扩散条约下非核武器国家的不法行为	(105)
第一节 国家责任法中不法行为的一般法律框架	(105)
一、国际不法行为	(105)
二、国家责任的基础	(109)

第二节 非核武器缔约国的不法行为	(113)
一、若干非核武器国家违反义务的实例	(113)
二、非核武器国家违反核不扩散条约义务的行为类型	(134)
三、不法行为要件中的主观要件及抗辩问题	(138)
第三节 不法行为的认定程序	(144)
一、国际原子能机构对违反“行为义务”的认定	(145)
二、国际原子能机构对违反“结果义务”的认定	(146)
三、保障结论的类型及其法律意义	(152)
本章小结	(155)
第四章 援引核不扩散条约中的国家责任	(170)
第一节 援引国家责任的法律框架	(171)
一、损害与援引国家责任的关系	(171)
二、违反集体性义务时不存在受害国的可能性	(172)
三、援引的概念以及受害国和非受害国援引责任之间的差异	(172)
第二节 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援引国家责任	(174)
一、违反核不扩散义务是否产生受害国的问题	(174)
二、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援引国家责任的实践	(187)
第三节 国际原子能机构、安理会援引国家责任的实践	(191)
一、国际原子能机构援引国家责任	(191)
二、联合国安理会援引国家责任	(193)
本章小结	(198)
第五章 不法行为国家承担责任的方式	(205)
第一节 国际法上承担国家责任的形式	(206)
一、损害和承担国家责任的关系	(206)
二、违反国际义务的责任形式	(208)
三、违反核不扩散义务适用上述责任形式的问题	(215)
第二节 违反核不扩散义务承担国家责任的形式	(216)
一、继续履行	(217)

二、停止不法行为·····	(220)
三、承诺和保证不重复——通过行动来保证·····	(223)
四、恢复原状——恢复非核武器国家身份·····	(226)
第三节 伊拉克承担责任问题的反思·····	(231)
一、伊拉克严重违反其“结果义务”的证明标准问题 ·····	(231)
二、无中立第三方机构认定伊拉克违反义务·····	(233)
三、“向后看”的义务和困境·····	(235)
本章小结·····	(236)
第六章 核不扩散条约下争端解决及相关问题·····	(238)
第一节 实施核不扩散条约所产生的争端·····	(238)
一、朝鲜核问题争端·····	(239)
二、伊朗核问题争端·····	(245)
三、核问题争端混杂着法律问题和政治诉求·····	(248)
第二节 核不扩散条约下的争端解决机制和实践·····	(249)
一、通过司法程序解决核不扩散争端的法律障碍·····	(250)
二、现有核不扩散争端解决实践的合理性解释·····	(257)
三、朝鲜、伊朗核问题争端解决的实践·····	(263)
第三节 反措施问题·····	(267)
一、国际法中的反措施·····	(267)
二、违反核不扩散义务反措施的适用问题·····	(270)
三、受害国以外的国家采取反措施的适用问题·····	(271)
第四节 实施核不扩散条约和武力使用问题·····	(272)
第五节 安理会实施核不扩散义务和制裁措施问题·····	(276)
一、安理会对违反 NPT 义务国家实施制裁的实例·····	(277)
二、安理会制裁措施应符合的国际法原则·····	(278)
本章小结·····	(279)
结束语·····	(281)
参考文献·····	(286)

绪 论

一、核不扩散的国际法问题

本书主要研究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为核心的条约体系为非核武器国家所设定的国际义务、违反义务所引发的国家责任、争端解决等国际法问题。^①

自 NPT 生效以来,核扩散经常成为国际事务中令人瞩目的重大事件。尽管相关案例数量非常有限,且每一个案例的发生都具有特定的背景、解决程序和结果,但大致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焦点通常集中于跨入核门槛国家的核武器研发及制造活动,以防止核武器国家数量的增加。从形式上看,NPT 赋予了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两类缔约国一些权利和义务。尽管 NPT 对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都设定了义务,但根据条文来看,非核武器国家缔约方的义务有详尽的履行程序,具有非常强的可实施的特点;如果未能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条约要求,所体现的违法性非常明显,因而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相比之下,核武器国家缔约方在 NPT 下承担的“核裁军”义务更像是软性约束。

① 本书中的“核不扩散条约”,意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国际原子能机构同联合国签订的《关于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的协定》、各种无核区条约和双边核技术合作协定所构成的一个条约体系。如果仅涉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文本,文中会特别标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中文文本,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多边条约集》第六集,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第94~95页。下文中出现的该条约中文文本不再另外注明来源。